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管理结构，公司拟将现有新材料业务部分存量经营性资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划转完成后，扬子有限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新材料业务版块的经营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